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3〕1380号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牌珠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明牌珠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明牌珠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牌珠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明牌珠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明牌珠宝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阎力华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国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2,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7,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0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5,8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28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2 年度 | 截至 2012 年末 累计使用和结余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 185,893.00 |
| 已使用募集资金 | 136,474.40 | -2,278.60 | 134,195.80 |
|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 6,874.40[注] | 33,735.65 | 40,610.05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含归还） | 40,000.00 | -40,000.00 | |
|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 79,600.00 | | 79,600.00 |
|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 10,000.00 |

| | | | |
|-------------------|--------|----------|-----------|
|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 | | 3,985.75 | 3,985.75 |
|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843.44 | 1,290.37 | 2,133.81 |
| 募集资金余额 | —— | —— | 53,831.01 |

[注]：在公司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附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 7,744.40 元，现变更为 6,874.40 元，差异 870 万元，该部分差异系公司为实施“生产基地建设”和“研发设计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用于购买上述项目实施用地之资金。根据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由于上述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在本次变更前已投入的项目用地资金 870 万元，变更后此部分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故公司本期在 2011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中将 870 万元的项目用地预先投入资金扣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明牌珠宝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深圳明牌珠宝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4 个定期存款账户；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全资子公司深圳明牌珠宝有限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 359758561936 | 4,833,151.03 |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 | 19-545101040014191 | 2,179,541.58 | 募集资金专户 |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全支行 | 201000080639495 | 35,658,145.91 | 募集资金专户 |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全支行 | 203000020587541 | 50,000,000.00 |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户 |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全支行 | 203000020587703 | 50,000,000.00 |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户 |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全支行 | 203000020668220 | 50,000,000.00 |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户 |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全支行 | 203000020587379 | 50,000,000.00 |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 374062552146 | 41,132,281.16 |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 380562844689 | 250,000,000.00 |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户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403040160000008363 | 4,506,932.51 |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计 | | 538,310,052.19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根据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 3,985.75 万元补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此项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已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实施完毕。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建设目的不在于项目本身的盈利性，该

项目建设完成后，虽不能带来明显的直接经济效益，但将给本公司带来间接经济效益。公司通过研发设计中心的建设，能够吸引和留住优秀的设计人才，有效增加公司新产品款式数量、提升品牌形象，进而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财富的增加，但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除本专项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所述外，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85,893.0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7,721.40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34,195.80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 本年度 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注 2]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否 | 53,055.77 | 53,055.77 | 24,029.63 | 30,904.03 | 58.25 | 2013 年 4 月 | -58.13[注 1] | 不适用 | 否 |
| 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含超募资金 3,985.75 万元) | 否 | 34,005.09 | 37,990.84 | 9,706.02 | 9,706.02 | 25.55 | 2014 年 4 月 | | 不适用 | 否 |
|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 否 | 5,246.39 | 5,246.39 | | | | 2014 年 4 月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 小 计 | — | 92,307.25 | 96,293.00 | 33,735.65 | 40,610.05 | 42.17 | | -58.13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1. 补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缺口 | — | 3,985.75 | | 3,985.75 | 3,985.75 | 100.00 | | | | |
| 2. 归还银行贷款 | — | 79,600.00 | 79,600.00 | | 79,600.00 | 100.00 | | | |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1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 10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93,585.75 | 89,600.00 | 3,985.75 | 93,585.75 | 100.00 | | | | |
| 合计 | — | 185,893.00 | 185,893.00 | 37,721.40 | 134,195.80 | 72.19 | | | -58.1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无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 之所述。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根据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绍兴县柯桥镇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县湖塘街道和深圳市罗湖区中深石化大厦；“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绍兴县柯桥镇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县湖塘街道。相关事项刊登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公告。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根据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内容由原生产黄金、铂金、镶嵌饰品调整为生产黄金、镶嵌饰品和白银制品，项目总投资额由 34,005.09 万元调整为 41,262.34 万元（含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和深圳明牌珠宝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刊登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公告。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根据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将 40,000 万元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 1]：该数据系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设立专营店所实现的利润总额。

[注 2]：由于公司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法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收益指标相比较。